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我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深交所、证监局的规定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并对其他内容出具了专项报告。现对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基本情况

1、沟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在年报审计工作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包括：审计时间、人员安排、审计程序、审计风险及应对策略等。就预审的情况与审监办、财务部进行了沟通交流，为年报审计打好基础。

2、沟通年报初审意见

在现场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年报初审情况的沟通，包括：合并报表的初稿，报表项目变动分析和重要审计事项。对报表反映的情况和重要审计事项的判断分析，进行了沟通。

3、沟通年报审计结果

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报告复核工作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年报审计结果的沟通。年审注册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2020年年报审计主要情况，重点对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过程及结果作了详细说明；审计委员会在听取注册会计师的介绍和答疑后，对年报审计情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并认为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程序到位，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对审计报告的基本意见

中审众环对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计，并以书面形式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结论是在获取了充分的、适当的审计证据基础之上发表的意见。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工作评价

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

1、独立性评价：中审众环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审众环及其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2、专业能力评价：审计团队及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3、审计程序评价：中审众环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合理，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客观地对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和会计估计行为进行了评价。

至此，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特此总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